

附件 3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检查自由裁量权基准表（征求意见稿）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名称	法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是否纳入跨部门联合查事项
1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省、市	湿地、自然保护区	现场、非现场	发现存在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的保护地，结合工作实际和问题点位数量每年不超过 2 次现场检查	否	否
2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省、市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 1 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 1 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 1:5 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否	否
3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省、市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 1 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 1 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 1:5 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否	是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名称	法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是否纳入跨部门联查事项
4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否	是
5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省、市	非道路移动机械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否	是
6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省、市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否	是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名称	法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是否纳入跨部门联查事项
7	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省、市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否	否
8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是	是
9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	省、市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现场	在一个发证周期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每年至少抽检30%以上，一个发证周期内达到全覆盖。对使用Ⅲ类以上放射源单位、乙级以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移动探伤作业的单位可适当增加年度监督检查的频次。各地市三年实施一次全覆盖检查。	是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名称	法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是否纳入跨部门联查事项
			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1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和进出口当活动的单位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否	是
11	对排污许可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省、市	排污单位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是	否
12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现场、非现场	不定期	否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名称	法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是否纳入跨部门联查事项
13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是	否
14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市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是	否
15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省、市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否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名称	法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是否纳入跨部门联查事项
16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省、市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现场、非现场	1.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检查 2. 按照“双随机”监管细则，实施分级分类监管：①重点监管对象每年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②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③一般监管对象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确定年度抽查数量	否	否
17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执法检查内容，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违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可以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现场	双随机	否	否
18	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排污许可证审批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具有审批权限的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排污许可证审批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属于《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违法情形的，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国家、省	具有审批权限的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排污许可证审批情况	现场、非现场	不定期	否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名称	法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是否纳入跨部门联查事项
19	对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真实性、合规性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督促地方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查处具有典型意义和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真实性、合规性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受理对本行政区域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提出的公众举报，查处违法行为。	省级	省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	书面核查、现场检查	不定期	否	是